

143  
8  
110

東 京 圖 書 館

|   |   |   |   |   |
|---|---|---|---|---|
|   | 九 | 六 | 詩 | 和 |
| 八 | 七 | 六 | 四 | 書 |
| 冊 | 號 | 架 | 三 | 門 |
|   |   |   | 文 |   |
|   |   |   | 函 |   |
|   |   |   | 類 |   |

今 世 名 家 文 鈔



今世名家文鈔卷之三

拙堂齋藤先生

名謙又名正謙字有終號鏤研學人津藩督學

養才策

明治十一年

治亂之用唯人才為急故國風歌兒置小雅美菁我  
子游宰武城先問得人仲弓宰季氏首舉賢才至夫  
張耳廁役之俊謝玄履屐之才並稱於前史乃知才  
俊之士有益於邦有用於家無論大小也是以古今  
人主孰不欲得才而養之而其小者猶且不能獲焉

藏書



况其大者乎。於是乎有無才之歎。以為古今人不相及。豈不厚誣天下之士乎。夫今之天下乃古之天下也。日月星辰之運。草木鳥獸之殖。今未異於古。至於人材。何獨不然。求而養之人材固有焉。唯其求之之術不盡。養之之策不至。雖有賢不得自顯。雖有才不得自效。是以泯泯也。已然則求之有何術。養之有何策。曰。是無妙術。無奇策。唯好之愛之。則不求而賢至矣。不養而才出矣。况於求之養之乎。古之人主好賢愛才。莫若大舜。既已舉八元八愷。又任五臣治於天。

下繼之成湯之伊尹。武丁之傅說。以至周初之十亂。漢初之三傑。雲臺之二十八將。登瀛之十八學士。或得之於夢卜。或舉之於羈旅。或擢之於卒伍。奴隸之間。一時茅茹而進。物聚於其所好。所愛。固其理也。蓋人主養才。猶父母養子。父母之養子。心誠愛之。故呱呱之啼。知其所苦。蠢蠢之動。知其所欲。鞠之鬻之。閔閔焉望其長育。既育既長。乃擇師傅教之。家有塾。校學有棧。楚務納之於善。而後子得成立焉。蓋其愛之深。故慮之周也。父母之於子。孰不然。唯慈母溺紙犢。



之愛。徃徃有敗子。君子不取焉。是故才不可不養。亦不可徒養。不可不愛。亦不可徒愛。且父母之於子。無所不愛。尤愛其賢者。人主之於臣。無所不養。尤養其才者。然至登之高位。授之大任。必先歷試之於諸難。如堯之於舜。舜之於禹。是也。然此皆以聖遇聖。固當然也。若夫黃石公之倨傲鮮腆。所以成子房之才。漢高祖之踞洗謾罵。所以鼓鑄英布鄼生。齊神武欲用慕容紹宗。唐文皇欲用李世勣。皆先黜退之。明太祖高解縉之才。不肯遽用。曰。進學十年。大用未晚也。喜

方孝孺之端莊。亦不肯遽用。曰。當老其才。是皆英雄駕御之方。與聖賢以誠接物之道。相背馳。然其能養成人才而用之也。可觀矣。昏闇之主。則不然。遽聽人言而進之。遽信讒說而退之。進之欲加諸膝。退之如擠諸壑。是以才俊之士。不肯為之用。甚者不北走胡。則南走越。如漢之中行說。宋之張元。及我大江廣元者。史不絕書。嗚呼。色之美者。為衆女所妬。才之美者。為衆士所嫉。俊傑之士。庸幹之吏。徃徃不容於世人。主而不愛之。誰又愛之。耶。馬之駿者。或有泛駕之患。



士之俊者或有違俗之累。人主或一用之。憚其跡弛。舉而棄之。未嘗矯揉入之於規矩。烏得成其才。適其用哉。但人主之好色愛馬。則多矣。遇其美者。非讒妬而採納之。遇其駿者。嚴銜勒而駕馭之。是以姬姜不闕於下。陳馱不乏於上。厩至於賢才。獨不然。故臣以爲養才無竒策。無妙術。必也好德如好色。愛才如愛馬。則士之賢者才者。彬彬然出矣。

正經界議

國勢有東西之異。人情有古今之殊。故古制雖善。不可遽復。今制雖弊。不可遽改。況今制亦未盡弊乎。蓋今日民間之弊。莫甚於田疇之錯亂。竟致民敢田荒。貢賦歲減。其來蓋非一日矣。是非制之弊。而時之弊也。而議者弗察。往往歸咎於田制。欲復之於古。以爲漢人限田之議。唐人均田之制。及我王朝班田之令。並得井田之遺意。今欲行仁政。非限之均之。則不可矣。爲君爲相者。或謀信其說。嘗試爲之。輒激變釀亂。



不得果行。亦徒擾民耳。嗚呼先王仁民之制。今日乃為擾民之具。何耶。徒倣其法。而不師其意。且乎致此搶攘也。抑先王所以井之限之均之。班之者。其意何如。豈非欲仁民之故耶。苟得其意。因勢而道之。應時而行之。以仁我民。其亦可矣。何必紛紛然泥其跡。拘其法。以擾我民哉。然則孟子欲復井田於衰周之世。亦為不可耶。曰。孟子患暴君污吏慢其經界。以厲其民。故欲復古制以救之。其意所重。在於正經界也。故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既正。則分田制祿可坐而定矣。至於其下乎行之。想必不盡遵古制。何以知之。其言曰。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云云。若孟子欲悉遵古制。則何僅舉大略而止。何必須潤澤而行。且當此之時。距先王未遠。溝澮川塗具存。欲行古法。蓋亦不甚難也。而其言有斟酌如是。况在數千年之後。欲行數千年前之法。可乎。唯其所謂經界之正不正。雖數千年之後。尚有可言焉。請備論之。蓋國家田制。以私賣買為禁。若有賣買者。必經里長保正。達於令宰。立之券契。以十年為限。又以典質為名。而不得稱賣。

名家文少  
卷三  
五



買。諸州雖有小異同。其法皆為嚴密。是其意欲使小民不失田產也。亦可謂良法美意矣。但行之之久。里長保正懈惰。不恪遵其法。令宰又不詳其意。慢而不省。任其所為。於是田主欲多獲利。則減稅額。賣之。財主欲多收利。則損稅額。買之。遂有田狹而稅重。田廣而稅輕者。甚者至有地無稅。有稅無地。錯亂混淆。殆不可究詰焉。且國家之課役。村里之用費。皆視稅額多寡而賦之。是以貧戶僅享墾墾。而所出甚多。富戶廣占膏腴。而所供甚寡。使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益富

者不得不驕奢。益貧者不得不逃。今也承平之久。生齒蕃息。村民之衆。宜倍蓰於曩昔。而較之百年前。則或減損不相及。大抵百戶之村。今則七八十。千戶之聚。今則六七百。然而稅額依舊。攤之於存而居者。假令百戶逃三十戶。乃以三十戶稅攤於七十戶。是七家出十家稅也。千戶逃四百戶。乃以四百戶稅攤於六百戶。是六家出十家稅也。存而居者。將何以堪焉。亦終相率俱逃而已。是百年以來之大弊。今而不救之。再經數十百年。則村民漸盡。無復出租稅者矣。



然則救之之術何如。曰亦在於正經界而已。所謂正經界者。非必奪富民之田與之於貧民也。夫富民犯國家之禁。行兼并之術。假使自奪其田。其將何辭拒之。然奪富民之田與之貧民。則富民遽失恒產。而不能存活。貧民遽得多田。而不能糞養。貧富俱弊。非計之得者也。不若量其地。檢其田。照之圖帳。使田之與稅。各依其舊。多田之戶。多出賦稅。寡田之戶。寡出賦稅。田雖不均也。稅則均平矣。是理之所當然。而法亦當然也。然富戶之寡稅。貧戶之多稅。自其父祖而然。

非其身所為。今以法正之。富戶雖不得不從。而其心必不服矣。亦非國家所以予庶民也。然則何如。而可曰。以田還田主。以財還財主。富民獲財。貧民獲田。田寡則稅寡。田多則稅多。庶民各獲其所矣。然而嚴伸國家之禁。不得再私賣買。犯者有重罰。則永無錯亂混淆之患矣。曰此計固善。雖然田主本無財而賣之。今復何財贖之。曰此亦自有處置也。立半價還贖之法。當諭富民曰。一村有稅額。貧民多逃。則汝等亦竟受其弊。不若及其不盡逃。減原價之半。聽田主



之贖則貧民懷其惠而汝等亦享其利矣。又當諭貧民曰：須拮据稱貸出原價之半以贖汝田。其不能者官為代贖之。俟數十年間徐徐取償於汝。如此則富戶可獲財，貧戶可獲田，庶民咸悅服，莫不奉令者而國家貢賦長無久闕之患矣。然守令吏胥不得其人則利方興而弊亦生。其事不行矣。又在於人君以德先之也。書曰：祇召德先，不距朕行。是大禹之所以平水土成賦乎中邦也。今欲發政舉事，徒恃三尺之法，欲以服人難矣。唯能師大禹以德行之，雖經緯天地

可矣。何況區區田疇乎。



三傑佐漢孰優論

智孰大。不自用之為大。才孰大。善用久之為大。漢高以一木強人。偃然處三傑之上。能使其術首屈體竭。股肱布心腹。爭為之用者。無他。以其不自用而善用久也。夫名父之門。必有賢子。肖其父者。名將之下。必有材士。肖其將者。高帝之臣。亦豈可無肖高帝者哉。求之當時。群臣獨有一鄼侯。近之。留侯。淮陰。不與焉。淮陰攻取戰勝。無敵天下。留侯運籌畫策。決勝千里。皆不世出之才。顧其用之者。高帝也。而使高帝任之。



弗疑者。鄼侯之力也。何以言之。淮陰之卑也。侯識之。其遁也。侯追之。其擢也。侯薦之。而其叛也。侯誅之。乃知淮陰久在其掌中。留侯之深智遠識。非淮陰將才之比。然以羈旅入參帷幄。故舊大臣之所忌。而不聞侯一言沮之。乃知留侯亦在其度內者耳。至若躬鎮撫關中。不圖進取。足國計。瞻軍需。所守管籥。所掌錢穀。其名不華。其功不顯。英雄豪傑之所不屑。而侯取以為任。居之不疑。使謀臣將帥得展力於天下。以建不世之勲。無侯則淮陰之才。留侯之策。並無所施。蓋

高帝不若三傑。而善用三傑。鄼侯不若二人。而能任二人。故高帝之大。天下莫尚焉。而鄼侯獨次之。留侯猶弗能及。況淮陰乎。況平勃曹參乎。侯嘗與曹參有惡。臨卒。舉以自代。其忘身憂國之心。至死不衰。宜其能任用二人也。夫悅華而遺實。人之常情也。今觀其傳。碌碌無奇節。或遂疑其不若二人。當時漢廷群臣論功。亦謂侯之功不若曹參。獨高帝謂走得獸功狗耳。發縱指示。功人也。其唯群臣不能知。而高帝獨能知之。侯之優於二人。正在於此也。古人謂唐房杜傳



無可書之事。予於鄴侯亦云。

李密論

英雄之材亦各有所長。是故有謀臣才。有戰將才。有霸王才。而不能相兼焉。霸王之才。且不能下行謀臣將帥之事。况謀臣之才。而欲兼將帥之事。又欲上行霸王之事。寧可得耶。余以此知李密敗死而無成。非偶然也。余觀察之為人。亦一世之雄也。然其人本書生。獨有謀臣之才耳。何以言之。楊玄感之起。密為陳三策。其上策以為長驅入虜。絕場帝歸路。其中策以為鼓行而西。直取長安。徐圖天下。玄感皆不能用。乃



行其下策。直向洛陽。竟以敗死。此實為後事之鑒。使他人繼為之。亦將易絃改轍。避其敗而就其全。况容自為謀乎。今觀其繼玄感舉事。曾不能鑒於此。亦猶戀倉粟留洛陽。而不肯為進取之計。柴孝和勸之。早入關。且言必有先我者。此容前日所謂中策也。而不之用。果使神堯先我。徐洪容又勸向江都。執取獨夫。號令天下。此容前日所謂上策也。而又不之用。坐失機會。何其為久謀之得。而自為謀之失也。蓋天下之事。謀臣能言之。而能行之者。唯霸王。容之能言。而不

能行。是有謀臣之智。而無霸王之略也。其一戰殺張須陁。再戰敗劉仁恭。如兼將帥之略者。蓋一時僥倖已。其後遇龔龔斗筭之王世充。一敗塗地。不能復振。終為盛彥師遺之禽。其將略可知矣。容嘗謂楊玄感曰。決機兩陳之間。嗜噫咄嗟。使敵人震懾。容不如公。驅策天下賢俊。各申其用。公不如容。其前所云者。戰將之才也。容不敢自任。尚可謂自見之明矣。其後所云者。必有霸王之才者。而能任之。而容取以為已任。何其不自揣之甚也。有一奴於此。機警捷給。能趣辨



主家事。號為佳奴。或使其主於一家。愛憎失施。內不能御婢僕。外不能協鄰里。必顛頓狼狽。贖產敗家而止。此非智於前而愚於後。奴才終不可為主人也。密何以異於此。密常自恃智。以行溢量之事。遂并喪其智。故嘗信神堯謬推己。在其股掌之上而不悟。及見太宗。敬服知其為真主者。本心之智。猶未盡昧也。既知真主。終屈事之。參謀帷幄。則謀臣之才。得其所。猶不失為良平。悲哉。復安僥倖萬一。以取覆滅。蓋密本出於叛逆。天道所弗容。其智不出於此。而出於彼。豈

非天奪之鑿歟。



韓琦論

宋室之禍始於王安石。人人所知也。然安石妄人不足責。余獨不能無恨於韓魏公也。何以言之。安石之進用。以公之去朝也。公三朝元老。宿德重望。壓服天下。天子信敬。群賢倚賴。公在朝。則安石不敢惑神宗。公爭之。則神宗決不相安石。公一舉足。而安石遂得行志。然則公之去留。宋室禍福之機也。公不能豫察安石之妄。則已。苟察其妄。烏可不為之防哉。公之辭相。神宗以安石為問。對曰。為翰林學士。則有餘。處輔



弼之地則不可。是其言明知安石之為人矣。而神宗之意已屬安石甚殷。公不在則其相之不待智者而知也。且公之欲去以何也。不過王陶劾其跋扈耳。公自顧無此事。則自安而可。何恤人言。况神宗為黜陶懇懇慰留。至泣下。其待公不可謂薄。公何區區循匹夫之義。愆然去之。不知天下之事。欲使誰任乎。公不肯自任。而安石任之。及其大用。抗疏極言。爭青苗之事。在公則未為得也。當是時。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保一身之不暇。安能救天下之害耶。惜哉。公當初不以

周公自處也。昔周公輔相周室。任天下之重。十有餘年。及成王既長。天下既安。猶且不肯言退。雖台公之賢。猶不能無疑。周公獨奮不顧。謂周之命不可知其永乎。于休與否。我二人不可去。名公以為然。遂共左右成王。保天休命。以孚于永世。若使周公區區避嫌。輕去廊廟。百姓不盡蒙休澤。蠻夷不盡服德化。其或出于不祥。未可知也。大臣憂國。不當若是邪。公三朝元老。處周公之地。行周公之事。宿德重望。周公之流亞也。獨憂國之心。不若周公為可恨也。或謂公之去



非專以進退自潔。蓋知神宗輕躁好大，不可與自為也。余謂神宗初即位，血氣方剛，固亦不免輕躁好大。然以老成人輔之，委曲匡救，養成君德，庶幾可以回其所嚮。孟子曰：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當時在此責，非公而誰？且神宗慨然以天下為憂，不可謂非有為之主也。公若導之以義方，引當時賢者，置其左右，又安知其不為中興良主也？及安石代相，悍然自信，言無忌憚。神宗慣聞其說，上不畏天變，下不恤人言。祖宗之法，變亂至盡，其輕躁好大之心，至是不可復

救。非安石教之，豈其至於此而致使安石教之，則何人哉。



老子辨一

余初讀史記。至孔子問禮於老子。竊疑好事之假託。今徵之諸書。推究而辨晰之。果知其妄也。夫子夙稱知禮。且韓宣子云。周禮盡在魯。夫子亦謂魯多君子。今且為不足。而求之於周。宜從通明博達之士。何為僕僕爾。從一耄叟而問之。俄繼以猶龍之歎。何所見而尊崇如此。何所聞而稱贊如此。殆如無知婦女子。遇老愚比丘。隨喜渴仰。不自解其所以然。且夫子之所欲問者何事。耶。彼託人世。蔑禮法。既非一日矣。雖



淺丈夫亦必知不可問以事。夫子獨不能知。果遇不遜之對。惡在其為聖也。夫子固不耻下問。然必不為此無益之事也。夫子尚論古今。其所稱道上從二帝三王。下及夷惠管晏子產之徒。汲汲如不及。矧其所親炙。宜稱揚不容口。而無一言及老子者。孟子學孔子者也。輔翼聖道。摅擊邪說。一無所含糊。以老子為賢。必以稱夷惠者稱之。若以為邪。必以距揚墨者距之。今又無一言及老子者。論道莫大於語孟。紀事莫洽於左氏。皆不少概見。而獨見於史遷之書。是知老

子非春秋以前之人。必不先於孟子。况於孔子乎。蓋此事本出於莊周。周之為學。尊老抑孔。為此誕妄。不過謂孔子吾師之弟子。猶佛家謂夫子為儒童菩薩。本不足相校。遷獨非儒乎。何苦拾其餘唾。厚誣聖人。以張異端之氣。周之虛說。至是為實。周之說荒唐。放恣。無一語可信。許由之於堯。伯成子高之於禹。卜隨務光之於湯。皆憑虛無根。人不信焉。獨至夫子師老子。曾無致疑者。是誰罪哉。遷傳周云。寓言空語無事實。既知其誕。不能棄去。何異執偽契以為證。援風漢



以爲保哉。何其進退無所據也。

老子辨二

孔子世家以其見老子爲三十以前之事。按夫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其三十歲則當景王二十三年。老子年齡雖不可知。既以齒德爲夫子所貴。當是耄老之人。有兒子則必長大。今其傳云老子之子名宗。爲魏將封於段干。夫魏國之建在威烈王二十三年。距夫子三十以前。殆百三十年。而宗爲其將。更在此後。父子年代何以懸絕至此。可疑一也。又云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假仕漢孝文帝。而假之子解。爲膠



西王印太傅。印當景帝時。景帝元年。距夫子未三十時。殆三百七十年。而李氏子孫傳世僅八。從夫子晚歲。至史遷著書之年。不過三百五十六十年。而孔氏既歷十三世。何李氏子孫皆能多壽。而孔氏子孫獨皆不能然。可疑二也。傳首言老子楚苦縣人。索隱曰。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按楚滅陳。則孔子卒之年也。老子先孔子。當言陳苦縣人。而苦不係陳。而係楚。可疑三也。此三者亦足以知老子為戰國之人矣。今按魏世家安釐王三年。有段干子者。閱

戰國策。乃知其名崇。路史云。段干李姓邑。與遷所記宗為魏將。封於段干者。合是必老子之子。宗崇古相通。其不稱李。而稱段干者。猶柳下惠東里子產之類。段干崇之為李宗必矣。崇為將。累功。獲封邑。因以為氏。其間必歷三四十十年。至是當是六七十歲。而其少壯在襄哀之間。至漢景初百七十八十年。乃七八世之數也。因以推之。老子則周顯王以後之人。少後孟子。其著書又最晚。故孟子不得見之耳。



老子辨三

傳中有云。老萊子亦楚人。與孔子同時。又云。孔子之  
 死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或曰。  
 儋即老子也。或曰。非也。蓋老子隱君子。本末不詳。故  
 遷獵取雜說。以綴此傳。竟亦不知的為何時人。不  
 又苦其年代不及孔子時。遂稱其壽。或為百六十歲。  
 或為二百歲。遷就附會。益見其可疑也。今若以儋為  
 老子。孔子之壽七十三。以沒後百二十九年加之。得  
 二百二年。老子果二百歲。則後夫子三年而生。果百



六十歲則其生後夫子四十餘年。夫子三十以前無所謂老子者。傳又言老子居周久而去。去後為關尹著五千文。其見獻公之後尚無恙。可知矣。果然則雖二百歲不及夫子壯歲。是亦傳中一破綻也。

老子辨四

戴記夫子說禮。屢稱聞諸老聃。是誣罔之所由起也。今老子云。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豈肯為久說喪葬苛禮乎。又據列傳。孔子問禮於老子。老子唯有譏禮之言。未肯言其它。夫子不復得問而去。安得他日謂聞諸老聃耶。蓋莊列之徒。以當時有老聃事。捏造此語。附會於老子。不知其齟齬如此也。又王弼注論語。以老彭為老子彭祖。今老子言不奉先王。別創一家。烏得為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乎。其非老彭亦明。



矣。且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稱其書曰老子。如老聃。老彭。自是一人姓名。不得混為一。遷又以聃為老子。諡然未聞諡法有聃字也。戴記所載老聃博識典禮。應夫子問。是誠為述而不作。誠為信而好古。蓋聃其名。彭其字。恐與論語所稱一人矣。

老子辨五

老子中言語文字。有近似秦漢者。亦足知其非孟子以前之人。蓋論語言仁數十條。一無對言仁義者。獨易傳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除此外。六經之所無也。至孟子始開口說仁義。以立一家言。而老子曰。大道廢。有仁義。曰絕仁棄義。民復孝慈。曰失德而後仁。失仁而義。寥寥短篇。刺譏仁義非一。蓋其生後於孟子。得聞七篇之餘論。故務反其說耳。曰希言自然。曰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此似斥堅白同異之辨。曰法令滋



彰盜賊多有曰其政察察其民缺缺此似言刑名苛  
察之害曰將取天下而為之者吾見其不得已曰取  
天下者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此似言  
七雄之爭如晉楚之事則區區不過爭主盟未至爭  
奪天下曰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  
此似言六國之兵如春秋之戰則大敗輿尸不過數  
百千人未至如此已甚曰侯王自稱孤寡不穀曰人  
之所惡唯孤寡不穀而王公以為稱按禮孤者小侯  
之自稱寡人者諸侯之自稱不穀者夷狄蠻君之自

稱皆非天王之稱至戰國諸侯僭王而稱謂猶依舊  
所謂侯王指戰國諸侯耳曰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  
貴右曰上將軍處右偏將軍處左按甘誓左不攻左  
在右不攻右之先左傳趙夙御戎在畢萬為右之先  
韓厥中御而從齊侯杜預曰自非元帥御者皆在中  
將左子重以令尹將左子辛以右尹將右乃知兵  
車軍行皆尚左而賤右故禮少儀論束兵車云軍尚  
左春秋以前未有軍尚右者蓋至戰國謂兵為凶器  
凶軍之禮遂混為一。是當時之俗非古禮然也吾是



以知老子生戰國之季也

王霸辨

古所謂王霸者。凡有三義。君天下謂之王。長諸侯謂之霸。是以位言。孟子云。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是以德言。漢宣帝謂。漢家之法。雜王霸。是以法言。以位言者。爲其本義。不須辨而明矣。以德以法者。後世或混而一之。是不可不辨也。後世論王霸。一據孟子以爲確案。不知其更有異義。故於漢宣之言。亦以孟子之說例之。以爲漢家之法。雜出仁義詐力。亦甚謬矣。果然漢宣以祖宗之法。爲駁雜也。可耶。爲人之



子孫者稱祖宗之德。為聖為神。古今皆然。而今為假  
為偽。為詐力。為駁雜。是豈子孫之言耶。余故以為漢  
宣所言王霸。與孟子所云王霸。其義本不同。孟子以  
德言。不過以真為王。以假為霸也。宣帝以法言。不過  
以寬為王。以猛為霸也。蓋宣帝見前代王者修禮樂  
霸者事戰伐。以為王霸之分如此。夫禮樂文也。戰伐  
武也。然則宣帝所云王霸。亦謂文武而已。文則立法  
必寬。武則立法必猛。而治不可一於文。亦不可一於  
武。法不可一於寬。亦不可一於猛。故不得不雜而用。

之高祖以馬上得天下。及聞陸賈之言。乃修詩書。孝  
武內修文學。外振武威。是漢家祖宗之法也。而宣帝  
守之弗失。宜乎其能中興漢業也。若夫元帝仁柔喜  
儒。文而不武。為宣帝之憂。及嗣位。果優游不斷。遂致  
漢業之衰。其獲罪於祖宗者多矣。且元帝之文而不  
武。不獨壞祖宗之法。考之於先王之道。亦相悖戾矣。  
詩不云乎。允文允武。孔子不云乎。有文事者必有武  
備。先王之道本如此已。孔子不云乎。猛以濟寬。寬以  
濟猛。先王之法亦如此已。故寬猛相濟。文武並用。誠



爲長久之道。可以爲萬世之法。豈獨漢家哉。然則宣  
帝之言無謬乎。曰。宣帝之意則善矣。其言猶循時俗  
之見。安能無謬乎。何以言之。王霸之法本一也。位有  
君臣之別。故其名異。時有治亂之異。故其事變耳。一  
文一武時也。一寬一猛勢也。非由王霸而異焉。湯武  
王者也。而有南巢之事。牧野之戰。桓文霸者也。而有  
衣冠之會。禮義之教。王者並用文武。霸者亦並用文  
武。余故曰。王霸之法一也。不唯法然。道亦一也。宣帝  
岐而二之。可謂謬矣。或難之曰。孟子尊王卑霸。如天

淵之隔。今子謂王霸道一何也。余應之曰。夫道如大  
路。然人無貴賤由之。故王公行焉。士庶行焉。販夫丐  
兒行焉。唯王公樹旌旗。羅弓矢。專路而行。其他則或  
左或右。不得當路。至乞丐之徒。跼蹐而行。蹉跎而去。  
然亦行路之人也。是故道一也。行之有得於己。謂之  
德。行之無得於己。而務銜示於人。謂之假偽。隋珠可  
貴。魚目可賤。假之不若真。霸之不若王固矣。然無非  
斯道。道者何。曰。仁義而已。人唯知三王行仁義而王。  
或不知五霸亦行仁義而霸也。齊桓晉文尊王室。擴



夷狄非仁義乎。後世英雄制天下。自漢高祖以下。亦皆有伐罪吊民之舉。醇駁雖異。而其所行仁義也。至若漢孝文光武。唐太宗宋仁宗。金世宗明孝宗。大醇小疵。非無得於己者。亦可以爲後世王者矣。故三王之道。非有甚高難行者焉。真心行之。有得於己者。謂之王者可矣。是無古今之別也。後世人君有志於王道。唯當真心行之也。苟其所行不出於真心。雖口誦墳典。身施仁義。猶不免爲雜霸之流也。已。

續獲麟解

麟之爲麟。在德而不在形。使眾人遇之。則其不爲不祥者幾希。故麟之出。未嘗不待聖人也。漢元狩元年。獲一野獸。一角五蹄。當時以爲麟。吾謂武帝之爲君。內多欲。外施仁義。公孫之爲相。曲學阿世。其餘公卿。非計利之桑孔。羊則深文之張湯。不知麟爲誰出。不必待聖人乎。麟之德。非聖人不能知。不知孰能識之。將以其形乎。麟聖人之祥。若其出不待聖人。則麟德已喪。雖舉體皆麟。猶不得爲麟。况蹄角之似乎陽貨。



疑於孔子。漢籍似於大舜。而子羽之賢殆失之於形。今以形求麟。則天下之大。海內之廣。珍禽奇獸甚衆。豈無一角五蹄者。恐山澤殺人之獸。輒書金簡玉牒。而真麟反受不祥之名可乎。由漢而來。麟鳳龜龍之屬。史不絕書。何其衆也。豈非皆以形信之乎。嗟吁。世無聖人。則真麟不可得。而偽麟以此獲志。悲夫。

雲喻

屬者。余糾合同志。創文會。衆索題目。余乃以雲喻應之。且謂之曰。雲可以喻文。蓋物莫切焉。吾嘗登山巔。而覽觀其狀。因有所發悟焉。請為諸君言之。其始起也。浮浮焉如蒸黍。縷縷焉如吐絲。散而如綿。出筐鏞。而如銀在冶。繚樹而行。抱石而顛。徘徊顧望。躊躇不前。泊乎騰至於天際。俯仰百變。拖者若練。張者若幔。行者若水。蹙者若鱗。突怒者若峰。緝者若坡。若馬奔。若虎蹲。若龍躍。若鳳翔。翻為旌旗。聯為瓔珞。覆為



蓋旋為輪。巨為樓閣城闕。峙為山嶽。種種異狀。弗可殫述。俄而茫然。潰然洶洶。如浪駭。如濤吞。如陂塘之決。紛紜擾亂。如大軍之移動。圍既合。戰既酣。則雨霈然至。不終朝而徧於天下矣。烏虜是可謂天下之至奇至變者也。然皆一氣之變。非有意為之。故曰雲無心而出岫。文能如是。亦非其至者歟。請與諸君學之。雖然雲而不致雨。文而不濟用。雖奇而無益也。易曰。雲上於天。需人之需於天。非為雨故歟。方夫旱魃作虐也。百苗稿。百物瘠。人人引領望雲。猶疲民之於

天吏。是非望雲也。望雨也。雲而無雨。將何所望焉。唯其油然載雨。行之於下土。使稿者勃然以興。病者霍然以起。此其所以為人物所需也。文能如此。而後有用於天下矣。請與諸君勉之。衆唯唯而退。遂書其言以塞課責。



捕鯨說

今茲天保辛卯夏初。玉井生自南紀來。盛談熊野捕鯨事。曰鯨之來。每在冬春間。群漁預具走舸以俟。聞螺鳴輒發。疾如電。各載三人。一人操櫓。一人持鏢。一人瞻旄。旄長三丈。漁長執之。立高岡上。麾之右。衆舸從而右。麾之左。亦從而左。進退分合。惟旄是瞻。往逆鯨於洋中。鯨來若山嶽之移。噴沫成雨。不可嚮避。乃轉出於其背。鼓譟怖之。驅入灣內。衆舸從之。爭擲鏢攢於鯨背。及鯨創重將斃。募一壯夫入水。刀屠其腹。



貫索而出。繫之以兩大舩。邪許曳之。比至沙際。金鳴舩散。乃置酒饗衆。賞先登及入水者。各與千金。餘有差云。余聞而壯之。以為雖赤壁采石之戰。何以過之。其紀律之嚴。進退之節。及高募重賞。得人之死力。似深於兵法者矣。鐵研子曰。余因之有所慨也。方今昇平二百有餘年。上下恬熙。兵不講者久矣。或講之。亦不過席上空談耳。噫。兵死地也。而易言之。幾何不爲馬服子之續乎。滔滔者天下皆是。唯有此捕鯨之事。差強人意。兵失而求之於漁。不亦異乎。然沿海之地。

數千萬里。其能如熊野者。以幾何也。漁且然。況於兵乎。司馬法曰。天下雖安。忘戰則危。欲天下之安而不危。唯當不忘戰。已。故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講也。是以西土聖王。因蒐狩田獵。以講武習兵。未嘗一日忘戰。此詩人之所以美車攻吉日也。彼周尚文之邦。猶且然。況我邦以武立國。而此獨不及。彼可耶。且當今西北國有鄂羅斯之貪。英吉利之暴。並長舟楫。視波濤如平地。駸駸乎吞併諸國。其為鯨鯢也大矣。豈可弗講逐捕之術哉。余有海防之策。藏之久矣。未



肯示人也。今聞捕鯨之事，有足相發者，因為之說。

答牧信侯論道德氣節書

謙白。辱惠書，推獎鄙文甚過，不敢當。不敢當，獨以贈某大夫序不滿高意，詳加辨駁，足下與僕一面之識耳。乃不相外棄，有此切憇之言，何幸如之。然私心有所未解，不敢不問也。來示云：道德內也，氣節外也。無生熟深淺之分，不當置階級於其間。僕以為凡言有詳略，語有輕重，未可執一而論。夫道德氣節之分，有以內而言者，有以等級言者，有以內外言之，則處常之善者，概為道德；處變之善者，概為氣節。足下之說是



也。以等級言之，則不必論常變。以聖賢之所行為道  
德，志士之所行為氣節。僕之說是也。如大節，死生存  
亡之所係，不可常見。如小節，一取與耳，一授受耳，何  
必待變而後見哉？又謂道德者必有氣節，氣節者必  
有道德。以僕為見其形而不見其實，然僕亦非謂道  
德者無氣節，氣節者無道德，特言其所主耳。譬之仁  
者非無智，智者非無仁，而孔孟以動靜樂畏之分置  
階級於其間，又疑其見形而不見實乎？又謂安流激  
怒夷險殊勢，水本無二等，僕亦謂同一安流也。溪澗

淺狹可一覽而盡，江海深廣不見其所極，同一激怒  
也。溪澗之怒不過漂石，人見而侮之；江海之怒撼天  
地，蔽日星，掀萬斛舟，不啻一葉。雖篙人棹子習風波  
者，畏懼戰慄，不敢以舟楫自任，見其外而察其內，循  
其形而求其實，則小大淺深之分，不可以一二數也。  
故誠齋自有誠齋之氣節，澹菴自有澹菴之氣節，明  
道諸人自有明道諸人之氣節，明道諸人道德盛而  
非氣節可盡，故為道德之士；澹菴誠齋道德不及氣  
節，故為氣節之士。僕序中以悅義樂義言其分是也。



今足下以澹菴誠齋與明道諸人無異。果然謂溪澗之怒同於江海歟。謂子夏之勇同於曾子荀息之死同於比干歟。左氏許荀息以信。夫子稱比干為仁。是所謂道德氣節之分也。程子曰。慷慨就死易。從容就義難。是所謂悅樂之分也。至於明王文成。乃謂忠義之降。激而為氣節。氣節之弊。流而為客氣。是僕所本也。然僕本非抑氣節之士。特言其不及道德耳。故序中亦言氣節之可貴。勤勤如彼。若望之一世之人。則一氣節而足。不必以道德強之。但如某大夫。意氣慷慨。

慨平生以氣節自處。今又以氣節勸之。非添薪止沸。則以水濟水也。在大夫無切磋之益。在僕有附和之譏。僕之不肖。所不肯為也。然僕所慮在一人。足下所憂在一世。當今士風衰。職無氣節之由。雖聽僕說。悠然忽略。必無所益。使聽足下說。庶幾憤然激發。其為益也必矣。雖我大夫。或使誤認道德。默默容溫。愿順世。進不能為上。退失其故步。非僕所望。故亦不可不使聽足下說也。今將并贈足下說。使大夫擇焉。幸無以僕為護前者可矣。







先生之旨以排斥之其意良是然一齋云句解節釋此皆評者之法而非古人之法其言允當不可易足下遂云文實無法豈不幾矯枉過直者乎古人之於文固不區區拘法行於其所可行止於其所可止實如足下之言然所謂得其所可行而行得其所可止而止者皆非法歟於是有篇法有章法有句法有字法其敘寫稱宜者謂之布置其前後相顧者謂之照應其脈絡不斷者謂之聯絡其抗墜應機者謂之抑揚頓挫名雖出於後世法實存於古人法非自天降

非自地出文理而已今概為無法可耶余每謂秦漢以前之文不必言法唐宋以後之文必不得不言法而唐宋之法實出於秦漢蓋秦漢之人非皆能文其文之善者獨傳而不自知其合法左莊司馬之文是已唐宋之人又擇秦漢之善者務求合其法韓柳諸家之文是已但得法而不泥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猶如輪扁之造車至得手應心之妙不可傳之於人必再得如輪扁者而後可傳焉耳故妙不可學也法可學也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足下能如輪扁則不必論規矩可也。苟不能然而欲舍規矩以造車，祇見其終日搨搨勞筋傷指耳。不見其能成一輪出一轂也。又不見夫論治道者乎。必以二帝三王為法。獨阿世主者則曰：前主所是立為法。後主所是著為令。三尺安在。足下之說得無類此歟。近世袁枚之言有類足下之說者曰：六經三傳文之祖也。果誰為之法哉。能為文則無法。然此本為鹿門氏發者。一時矯激之言耳。不然吾亦將云：二帝三王治國者之祖也。果誰為之法哉。能治國則無法可乎。

洪範列九疇。中庸陳九經。大學述三綱八目。夏書言六府三事。皆治國之法也。孟子論堯舜三代之治。稱以為先王之法。比之規矩律呂。其不本先王者則曰：徒善不足以為政。未嘗為無法也。但無一定法。故三王所尚各異。知此則知文之無法而有法矣。足下又譬之良將之行兵。云云亦非也。易曰：師出以律。律即法也。程不識李光弼謹節制。節制亦法也。足下所謂進於其所可進。退於其所可退。亦皆法也。獨霍嫫姚云：顧方略何如耳。岳忠武云：運用之妙存於一心。是



皆能自出法者猶秦漢能文之士。故不肯學古人成法耳。非謂兵無法也。兵之有法至孫吳氏始專言之。後世之人不學兵則已。苟欲學兵則不得不由於孫吳氏。不特兵也。書至於鍾王。歐虞。畫至於董巨。荆關。亦皆有法。我邦所謂騎射刀槍自古有之。至於近世所謂小笠原氏。大坪氏。上泉氏。寶藏院氏等出。流派各判。師之所授。弟子之所受。無非法者。天下之事皆然。何獨疑於文哉。今足下舍法而不由。宜乎足下之文有未稱於古人者也。然法粗迹也。苟得運用之妙。

法於何有。莊周曰。獲魚忘筌。魚既獲矣。筌可忘也。唯足下恐未可忘已。



